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 查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年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拟将 Preh Automation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 PIA Holding 时涉及的公司均胜普瑞（JPIA）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外转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

2017年4月14日，均胜电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提出拟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（以下简称“Preh Automation”）的全部股权，其中 Preh Automation 目前持有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普瑞（JPIA）”）50%股权，预计在2017年按如下流程实施股权转让：第一步，公司将均胜普瑞（JPIA）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募投项目实施完毕（已于2017年4月20日实施完毕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均胜电子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；第二步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均胜普瑞（JPIA）50%股权转让给 Preh Automation；第三步，公司拟将 Preh Automation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 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（以下简称“PIA Holding”）。

2017年4月1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均胜电子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

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》，在确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时，公司及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情况，评估范围是 Preh Automation 模拟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，即评估机构在出具评估报告时已考虑了公司持有的均胜普瑞（JPIA）50%股权在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 Preh Automation 的情形。

在均胜普瑞（JPIA）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，公司将持有均胜普瑞（JPIA）50%股权先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 Preh Automation，转让价格参考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保证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。

根据上述实施方案，公司将 Preh Automation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 PIA Holding 时，涉及公司均胜普瑞（JPIA）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外转让。

本次交易 Preh Automation 股权的受让方为 PIA Holding，PIA Holding 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集团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因此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剑峰先生、范金洪先生和叶树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二、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

（一）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53,224,983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128,369,639.60 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098,916,414.62 元，专门用于收购 QUIN100.00% 股权、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项目支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根据均胜普瑞（JPIA）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项目规划，该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.85 亿元。

2016年，公司将持有的均胜普瑞（JPIA）50%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瑞控股”）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项目的实施主体股权发生变更，该等股权转让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增资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项目5,000万元，若继续按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项目，须通过境内主体（均胜电子）和境外主体（普瑞控股）分别逐步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，后续募集资金逐次投入将履行境外投资、返程投资、外汇监管等政府审批程序，且通过境外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存在操作难度，使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产生诸多不便。公司决定将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3,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,545.53万元，剩余募集资金1,454.47万元；截止2017年4月15日，公司披露拟转让PIA全部股权的公告，公司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,199.78万元，剩余募集资金800.22万元；截止2017年4月20日，公司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项目5,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（详见《均胜电子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。

（二）拟转让的具体原因

2016年公司完成对KSS和TS汽车电子事业部的并购，实现产业升级，公司主营的汽车电子领域业务得到加强，但却对智能制造业务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。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如博世、大陆（为公司汽车电子业务主要竞争对手之一）和采埃弗-天合（为公司安全业务主要竞争对手）等对该项业务的独立性表达了顾虑，该业务2016年的营收增速已放缓（2015年营收5.57亿元；2016年营收7.57亿元，其中，2016年收购的EVANA并表贡献营收1.53亿元），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（2015年净利润524.86万欧元，2016年净利润521.63万欧元），新订单量获取难度增大。

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上述表现在短期内，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财务表现；长期来看，随着公司主营业务（汽车电子和安全）进一步发展特别是营收规模的进一步扩大，客户对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独立性的担心将更加明显，如果该业务仍保

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，势必会影响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和价值，进而对公司整体带来负面影响。

三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法兰克福

主要办公地点：法兰克福

法定代表人：Dr. Michael Roesnick，吴枚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欧元

主营业务：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和系统的开发，制造，销售，服务，咨询以及此行业领域内公司的收购，管理，参股。

主要股东：宁波均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（均胜集团全资子公司）

成立时间：2017年3月8日，为本次交易设立，尚未开展经营业务

均胜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均胜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405.10亿元，净资产为134.58亿元；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.56亿元，净利润7.22亿元。

四、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

本次交易系公司参考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，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均胜普瑞（JPIA）50%股权转让价格为2,500万元人民币，交易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五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外转让暨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

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

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于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提升资产结构与产业布局要求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拟转让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均胜电子本次拟转让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均胜电子本次拟转让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，上述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王中华

吴志君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